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許明傑

被　上訴人　許秀吟即泗季洗衣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2028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

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原判決係以：被上訴人未依兩造間約定，以乾洗方式處理上訴人所送洗之義大利製高級鵝絨背心（下稱系爭衣物）上之污漬，導致系爭衣物毀損，依取衣憑單所載衣物送洗注意事項第6點、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2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5項及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應以洗衣費用之15倍即新臺幣（下同）3,300元為限。上訴人雖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依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09號民事判決意旨，其損害賠償金額仍受上述債務不履行特別規定之限制等語為由，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00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三、上訴意旨雖指摘：被上訴人未依上訴人要求洗滌系爭衣物，顯有重大過失，且系爭衣物毀損程度重大，應視為滅失。因系爭衣物原價78,800元，經扣除3年之折舊後，仍有20,000元之價值，是依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第13條、第14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20,000元，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僅須給付3,300元，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惟系爭衣物毀損程度是否重大而達於應視為滅失之程度，乃屬事實認定之問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未表明該論斷有何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之處，亦未依訴訟資料表明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俊宏